

合肥华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2 万片电池集成盖板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合肥华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合肥驰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周巨胜

编制单位法人：陶晶晶

项目负责人：凌以闯

编制人员：张士童

建设单位

电话：0551-62100288

传真：/

邮编：230000

地址：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珍珠路7号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B3厂房1层和2层

编制单位

电话：0551-65581206

传真：/

邮编：230000

地址：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与樊洼路交口乐彩中心8幢1003室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三、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10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12
3.4 设备清单	12
3.5 水源及水平衡	13
3.6 工艺及简述	15
3.7 项目变动情况	17
四、环境保护设施	18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18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5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6
4.4 防护距离符合性分析	27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8
5.1 合肥华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片电池集成盖板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8
5.2 合肥华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片电池集成盖板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8
六、验收执行标准	30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30
6.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30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31

6.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31
七、验收监测内容	32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2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6
8.1 监测分析方法	36
8.2 监测资质	36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九、验收监测结果	38
9.1 验收监测期间供应工况	38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率监测结果	38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3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3
10.2 验收结论	44
十一、附件	45
附件 1：环评批复	45
附件 2：检测报告	48
附件 3：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56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63
附件 5：工况证明	64
附件 6：水电费单	6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67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年产 12 万片电池集成盖板项目

(2) 建设单位：合肥华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 项目性质：扩建

(4) 建设地址：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珍珠路 7 号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B3 厂房 1 层和 2 层（东经 117°20'41.832"，北纬 31°54'1.656"）。

(5) 项目投资：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16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

(6) 建设规模：本项目主要从事电池集成盖板的生产。

环评中设计建设 2 条电池集成盖板生产线，可年新增 12 万片电池集成盖板。

本次阶段性验收 1 条电池集成盖板生产线，目前实际具有年产 8 万片电池集成盖板的能力。环评设计的另 1 条电池集成盖板生产线目前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

(7) 验收范围：本次验收针对厂区已建设的 1 条电池集成盖板生产线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原有劳动定员 20 人，本次新增员工 8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双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不提供食宿。

(9)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在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局备案“合肥华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亿个模切件项目”，项目编号为 2108-340163-04-05-235466。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委托合肥驰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合肥华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片电池集成盖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经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建审〔2023〕12047 号）。

本公司排污许可为简化管理，详见附件，证书编号：91340100MA2TQAUG8L001U。

(10) 项目建设进度：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建成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1) 验收进程：公司于 2024 年 1 月中旬组织验收工作事宜，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和 25 日组织人员进行了废水、废气和噪声的验收监测，通过对该工程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编制了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 (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13 日）；
- (9)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10)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 年 2 月 13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函〔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
- (3) 《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环发〔2009〕150 号，2009 年 12 月 17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合肥华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片电池集成盖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合肥驰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7 月；
- (2) 《关于合肥华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片电池集成盖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23〕12047 号），合肥市生态环境局，2023 年 11 月 13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合肥华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片电池集成盖板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环科字 20240202-01 号），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2024 年 2 月 2 日；

(2) 合肥华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及文件。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

合肥华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片电池集成盖板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珍珠路 7 号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B3 厂房 1 层和 2 层内（东经 117°20'41.832"，北纬 31°54'1.656"）（详见图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3.1.2 项目区周边环境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东侧为安徽火箭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房、合肥市奥比特电气有限公司厂房和安徽博奥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厂房，南侧隔珍珠路为合肥宝利驰轮胎有限公司厂房，西侧为合肥长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厂房，北侧隔天水路为安徽省惠尔电气有限公司厂房。

本次扩建项目区东侧为安徽博奥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厂房，南侧为国轩高科 B1 厂房（租赁给合肥力翔电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西侧为国轩高科 B4 厂房（租赁给合肥尚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和合肥华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安徽火箭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房（详见图 3.1-2 项目区周边环境图）。

3.1.2 项目区平面布置

厂房 1 层北侧自西向东依次为成品库、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库。中部为冷热压一体机。南侧自西向东依次为冲床、冷热压一体机、激光焊接机、回吸阀点胶机、固定照射 UV 炉、人工点胶工位、紫外线 UV 固化机、CSS 综合测试机。

厂房 2 层自西向东依次布置物理实验室、分切机、原料库（详见附图 3.1-3 厂房 1 层平面布置图、附图 3.1-4 厂房 2 层平面布置图）。

环保工程平面布置：

滤筒除尘器（TA00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DA001 排气筒位于厂房外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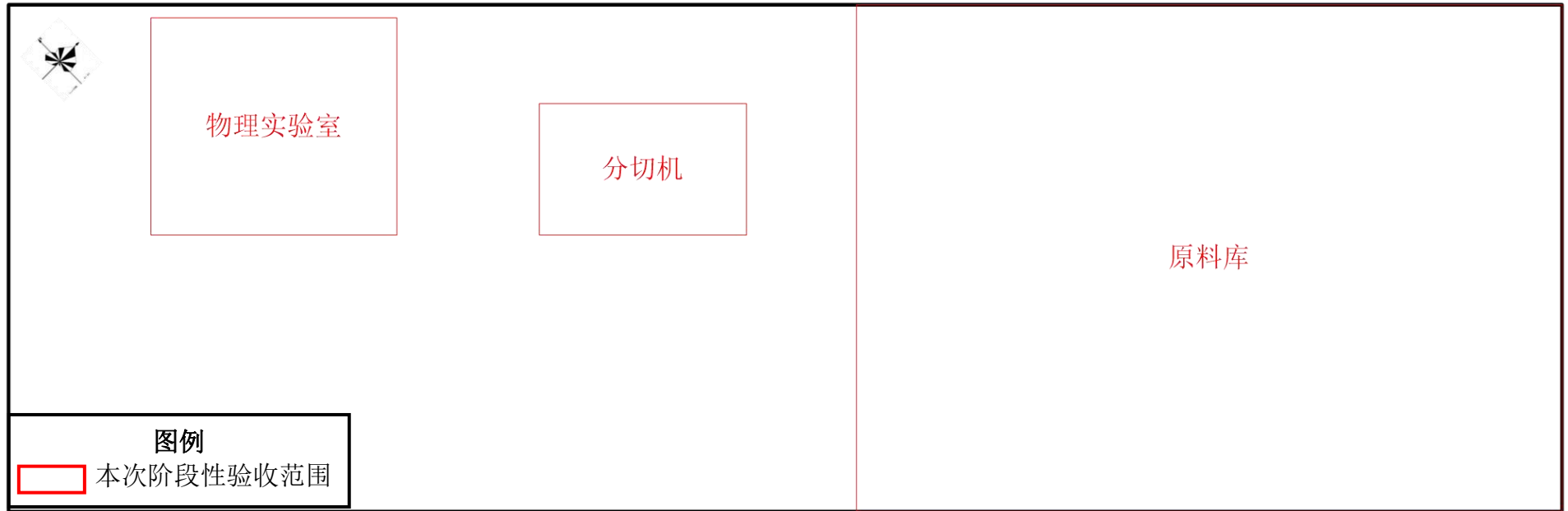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实际总平面布置与环评对照：实际总平面布置与原环评中位置一致。



图 3.1-2 项目区周边环境图



附图 3.1-3 厂房 1 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3.1-4 厂房 2 层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合肥华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池集成盖板的生产。环评中设计建设 2 条电池集成盖板生产线，本次阶段性验收 1 条电池集成盖板生产线，目前实际具有年产 8 万片电池集成盖板的能力。环评设计的另 1 条电池集成盖板生产线目前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项目产品方案与规模详见表 3.2-1，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详见表 3.2-2。

表 3.2-1 本项目产品方案、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	环评中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备注
电池集成盖板 (上盖板)	100cm*80cm、130cm*30cm、 60cm*40cm、40cm*20cm	12 万片	8 万片	另 1 条电池集成盖板生产线目前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

表 3.2-2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本次验收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中工程内容和规模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内容和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电池集成盖板 生产线	2 条电池集成盖板生产线位于国轩高科 B3 厂房 1 层和 2 层，建筑面积 2000m ² ，用于电池集成盖板的生产，可年产 12 万片电池集成盖板	本次阶段性验收 1 条电池集成盖板生产线，位于 B3 厂房 1 层和 2 层，目前实际具有年产 8 万片电池集成盖板的能力	/
	模切加工组合 线	1 条模切加工组合线位于国轩高科 B4 厂房 1 层西侧，建筑面积约 800m ² ，设有分条机、分切机、模切机、贴合机等设备，用于模切件的加工，可年产 1 亿个模切件	扩建前现有项目	/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F，位于国轩高科 B4 厂房 1 层西侧，建筑面积 30m ² ，主要用于人员办公，日常办公人数 5 人，本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	与环评内容一致	/
储运工程	原料库	分别位于国轩高科 B4 厂房 1 层西侧和国轩高科 B3 厂房 2 层北侧，建筑面积 600m ² 。用于储存绝缘膜、线路板、铝巴、固化胶、液压油、油墨、模切板等原辅料	与环评内容一致	/
	成品库	分别位于国轩高科 B4 厂房 1 层西侧和国轩高科 B3 厂房 1 层北侧，建筑面积约 400m ² ，用于储存成品模切件和电池集成盖板。成品模切件、电池集成盖板储存周期为 1 个月，最大储存量分别为 833 万个、1 万片	与环评内容一致	/

公用工程	给水	由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年用水量 3732t	供水方式与环评中一致。实际年用水 2472t	/
	排水	项目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职工办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冷却循环废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朱砖井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十埠河，年排水量 3135t	排水方式与环评中一致。实际年排水量为 2064t	/
	供电	由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电网供电，年用电量 40 万度	供电方式与环评内容一致，实际年用电量为 35 万度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滤筒除尘器（TA001）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滤筒除尘器（TA001）处理，热压废气、点胶废气、固化废气经集气罩/集气管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为了便于管线的布置，将 2 根排气筒合并。废气处理设施未变
		热压废气、点胶废气、固化废气：经集气罩/集气管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水治理	职工办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冷却循环废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朱砖井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十埠河	与环评内容一致	/
	噪声治理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与环评内容一致	/
	固废治理	办公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内容一致	/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滤筒除尘器回收粉尘、废滤筒，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与环评内容一致	/
		废胶瓶、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 UV 灯管、废含油抹布手套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含油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危废库位于 B3 厂房内东北侧，建筑面积为 20m ²	与环评内容一致。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润滑油桶、废酒精瓶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含油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危废库位于 B3 厂房一层内东北侧，建筑面积为 20m ² 。废 UV 灯管、废胶瓶、废油墨桶、废活性炭暂未产生，待产生后补充签订危废协议	/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次阶段性验收 1 条电池集成盖板生产线，涉及到的原辅材料的种类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未发生变动，与环评内容一致。项目实际原辅材料及能耗详见下表。

表 3.3-1 本项目环评中原辅材料及能耗与实际原辅材料及能耗对比一览表

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性状及储存规格	储存周期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原辅材料						
绝缘膜	10 万米	6.67 万米	散装	1 个月	0.56 万米	原料库
线路板	10 万 pcs	6.67 万 pcs	散装	1 个月	0.56 万 pcs	
铝巴	240 万块	160 万块	散装	1 个月	13.33 万块	
UV0281 固化胶	0.366t	0.244t	55mL/瓶	1 个月	0.02t	
液压油	1t	0.75t	250kg/桶	4 个月	0.25t	
油墨	0.5t	0	50kg/桶	1 个月	0	
能耗						
水	3732t	2472t	/	/	/	/
电	40 万度	35 万度	/	/	/	/

表 3.3-2 项目主要原辅料的成分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UV0281 固化胶	透明液体，有轻微气味，密度为 0.95g/cm ³ 。主要成分为烯烃树脂 20~30%、丙烯酸酯 10~20%、甲基丙烯酸羟烷基酯 1~5%、其他 45~50%。微溶于水。UV0281 固化胶为单组分的 UV 光固化胶	可燃	吸入有害，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造成皮肤刺激，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液压油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燃点是 180℃~300℃，闪点为 200℃	遇明火、高热可燃	急性毒性，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
绝缘膜 (SHT-3130P-BK-3)	黑色透明薄膜状固体，无味，熔点 254℃。绝缘膜的主要成分为 PET	可燃	无毒

3.4 设备清单

本次阶段性验收 1 条电池集成盖板生产线，涉及到的设备数量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未发生变动，与环评内容一致。实际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情况详见下表：

表 3.4-1 本项目环评中设备与实际设备对比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条)	实际数量 (台/条)	备注
1	分切机		/	1	1	另 1 条电池集成盖板生产线目前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
2	冲床		/	1	1	
3	冷热压一体机		1 台单工位热压、1 台 2 工位热压 1 工位冷压、1 台 3 工位热压 1 工位冷压	3	2	
4	冷却水塔		/	1	1	
5	激光焊接机		HC88013A	2	1	
6	回吸阀点胶机		HF-DH1370-X-J	2	1	
7	固定照射 UV 炉		HF-C2Y-1053-1700	2	1	
8	点胶笔		/	4	2	
9	紫外线 UV 固化机		SSYWB-T04WJ	2	1	
10	CSS 综合测试机		/	2	1	
11	印刷机		/	1	0	
实验室设备						
1	金相显微镜		QC-5000	1	1	/
2	触摸屏灯珠推力试验机		FL-8621	1	1	
3	绝缘耐压测试仪		GPT-9830	1	1	
4	高低温湿热试验箱		QY-HW-630	1	1	
5	盐雾试验箱		QY-160-SS	1	1	
6	直流电阻测试仪		TH2512B+	1	1	
7	保险丝测试仪		DC40V21A	1	1	
环保设备						
1	焊接烟尘	滤筒除尘器 (TA001)	风机功率为 15kW, 风量约为 7700~15000m ³ /h	1	1	/
2	热压废气、点胶废气、固化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1	1	

3.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供水由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本次阶段性验收用水为职工办公生活用水、保洁用水、冷却循环补充用水,用水量按照实际情况核算,平均日用水量约为 8.24t,平均年新鲜用水量为 2472t (年工作日 300 天)。

实际水平衡图见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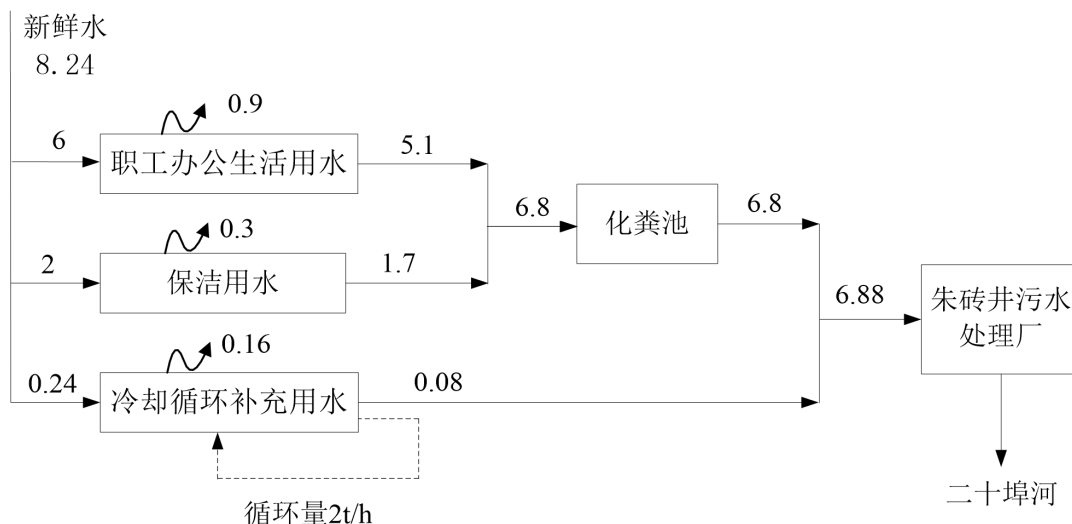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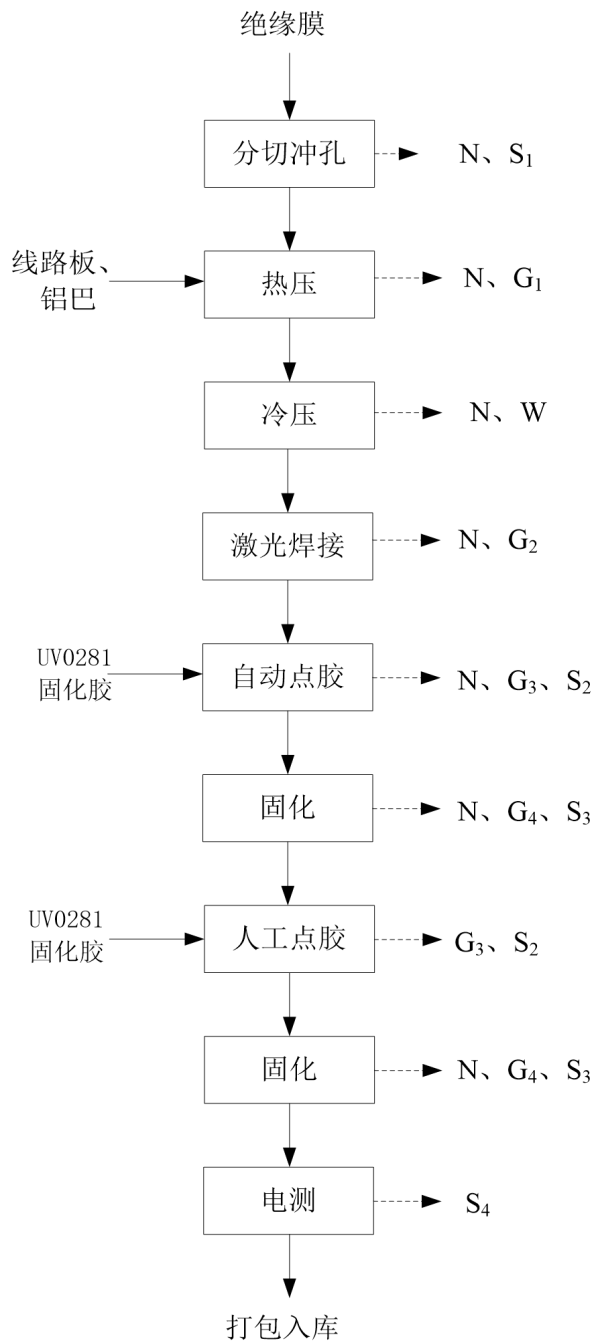


图 3.5-1 全厂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t/d)

根据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厂区实际日排废水量为 6.88t, 年排废水量为 2064t。职工办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汇同冷却循环废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朱砖井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后排入二十埠河。

3.6 工艺及简述

本次阶段性验收 1 条电池集成盖板生产线。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



注：N—噪声；W—冷却循环废水；G₁—热压废气，G₂—焊接烟尘，G₃—点胶废气，G₄—固化废气；S₁—废边角料，S₂—废胶瓶，S₃—废 UV 灯管，S₄—不合格品。

图 3.6-1 电池集成盖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1、分切冲孔

外购绝缘膜（SHT-3130P-BK-3）先放入分切机中切成片，再通过冲压机在绝缘膜上冲出小孔。此工序产生噪声 N、废边角料 S₁。

2、热压

将硅胶垫平铺在模具上，将下绝缘膜平铺在硅胶垫上，再将铝巴凹槽面朝下放在绝缘膜上，铝巴孔需和定位针对应。再将线路板放在铝巴上，确保线路板上的镍片对准铝巴。最后放入上绝缘膜，平铺贴合好后，送入冷热压一体机中，先进行热压。热压温度为 160°C，时间为 10min。热压过程中绝缘膜高温会挥发产生少量废气。此工序产生噪声 N、热压废气 G₁。

3、冷压

热压后，再进入一体机中的冷压工位。冷压温度为常温，时间为 5min。冷压工位外侧有冷却水管，通过管道将冷却水塔中的冷却水引入管道中，对模具进行循环冷却降温，为间接冷却，冷却水不直接接触模具。厂房外侧设置水冷冷却塔，冷却水经过冷却塔后，循环使用，定期外排，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N 和冷却循环废水 W。

4、激光焊接

冷压后的集成盖板半成品送入激光焊接机中，利用高能量的激光脉冲对盖板进行微小区域内的局部加热，将线路板里的镍片和铝巴焊接在一起。此工序中产生焊接烟尘 G₂、噪声 N。

5、自动点胶

焊接后的集成盖板放入回吸阀点胶机中，通过控制器送发送信号给压力管，使其向活塞施加压力，固化胶从点胶机头中推出，将线路板中的连接器黏合在一起。UV0281 固化胶为单组分的 UV 光固化胶，使用前无需加固化剂或者稀释剂，无需调胶，直接使用。此工序产生点胶废气 G₃、废胶瓶 S₂、噪声 N。

6、固化

点胶后的集成盖板送入固定照射 UV 炉中进行固化，固化胶经过 UV 炉紫外线照射后胶水会固化，固化时间为 3s，固化温度根据输出电压和电流自动调整，约 50~60°C。此工序产生固化废气 G₄、噪声 N、废 UV 灯管 S₃。

7、人工点胶

固化后的盖板送入人工点胶区，项目设置 4 个工位。通过工作人员使用点

胶枪将线路板上的边角再进行黏合。此工序产生点胶废气 G₃、废胶瓶 S₂、噪声 N。

8、固化

点胶后的集成盖板送入紫外线 UV 固化机中，固化胶经过 UV 炉紫外线照射后胶水会固化，固化时间为 3s，固化温度根据输出电压和电流自动调整，约 50~60℃。此工序产生固化废气 G₄、噪声 N、废 UV 灯管 S₃。

9、电测

固化后的集成盖板送入 CSS 综合测试机中，打开电脑，点击“测试模式”，进行电测。电脑会自动对产品进行判断，良品打“合格”，不良品打“不合格”。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₄、噪声 N。

10、打包入库

产品打包入库。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发生如下变动。

表3.7-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的对照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环评中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滤筒除尘器（TA001）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热压废气、点胶废气、固化废气：经集气罩/集气管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实际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滤筒除尘器（TA001）处理，热压废气、点胶废气、固化废气经集气罩/集气管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汇集一起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为了便于管线的布置，将 2 根排气筒合并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否

综上所述，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排气筒数量减少，不属于“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因此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项目供水由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本次阶段性验收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冷却循环废水。职工办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冷却循环废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朱砖井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十埠河。依托厂区现有污水管网、化粪池。

表 4.1-1 废水种类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主要污染物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处理方式	治理设施参数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职工办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冷却循环废水	pH	7.3~7.5 (无量纲)	2064t/a	化粪池	位于厂房外西南侧	朱砖井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COD	60mg/L						
	BOD ₅	10mg/L						
	SS	14mg/L						
	氨氮	1.39mg/L						
石油类	0.06mg/L							



图 4.1-1 厂区雨污水管网图

4.1.2 废气

本次阶段性验收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热压废气、点胶废气、固化废气。

本项目环评中设计 3 台冷热压一体机、2 台激光焊接机、2 台回吸阀点胶机、2 台固定照射 UV 炉、4 个人工点胶工位、2 台紫外线 UV 固化机、1 台印刷机。

本次阶段性验收实际设有 2 台冷热压一体机、1 台激光焊接机、1 台回吸阀点胶机、1 台固定照射 UV 炉、2 个人工点胶工位、1 台紫外线 UV 固化机。

冷热压一体机在热压段出口处上方设置集气罩（共 2 个，长方形，尺寸均为 1.5m×0.5m）收集废气，激光焊接机内部设置移动式集气罩收集废气（1 个，圆形，直径为 0.1m），回吸阀点胶机设备自带集气管（直径为 0.2m）收集废气，固定照射 UV 炉设备自带集气管（直径为 0.2m）收集废气，2 个人工点胶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1 个，长方形，尺寸为 2m×1.2m）收集废气，紫外线 UV 固化机设备自带集气管（直径为 0.2m）收集废气。

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滤筒除尘器（TA001）处理，热压废气、点胶废气、固化废气经集气罩/集气管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汇集一起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滤筒除尘器内设有 1 个滤筒。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设有 2 个活性炭箱，单个活性炭箱尺寸为 2m×1.3m×1.1m，内装有蜂窝型活性炭，活性炭碘值为 800mg/g，密度约为 0.42g/cm³，活性炭填充量为 0.675t。

风机功率为 15kW，风量约为 7700~15000m³/h，排气筒直径为 400mm，高度为 1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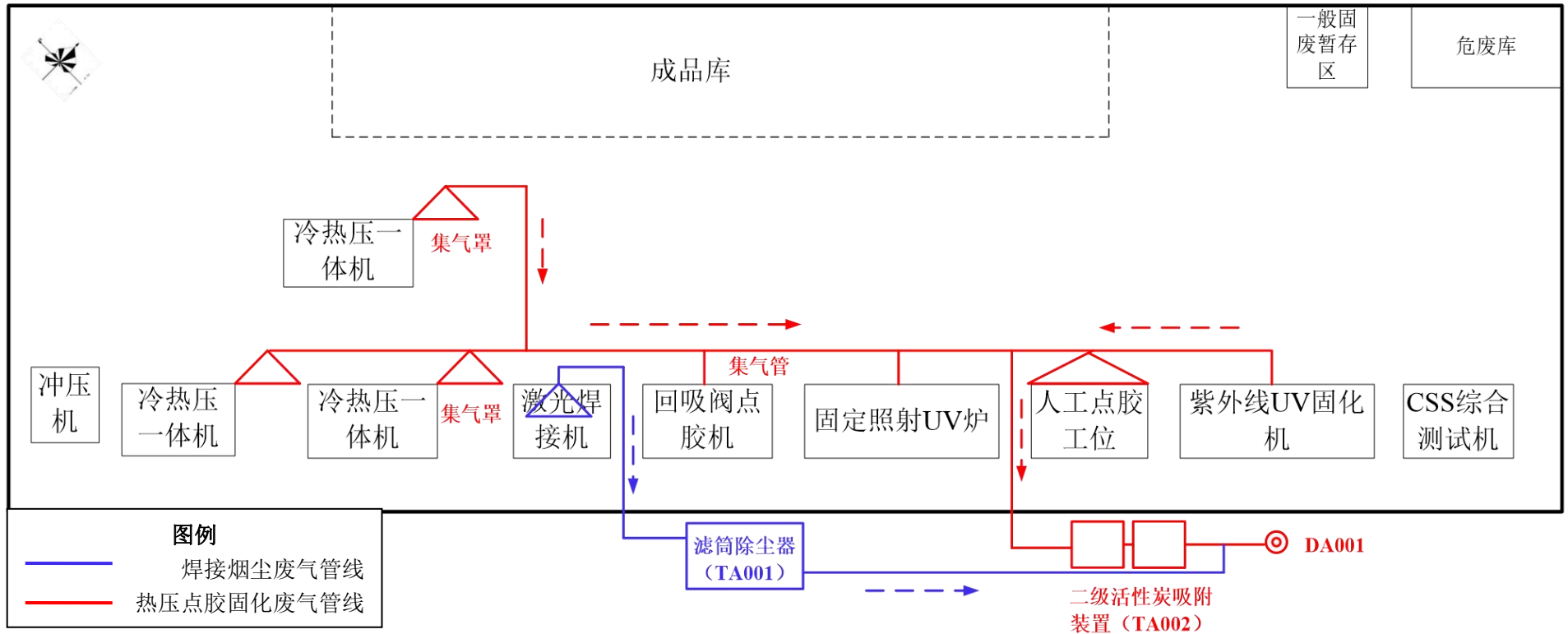


图 4.1-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滤筒除尘器原理：

含尘气体进入除尘器灰斗后，由于气流断面突然扩大及气流分布板作用，气流中一部分粗大颗粒在动和惯性力作用下沉降在灰斗；粒度细、密度小的尘粒进入滤尘室后，通过布朗扩散和筛滤等组合效应，使粉尘沉积在滤料表面上，净化后的气体进入净气室由排气管经风机排出。

滤筒式除尘器的阻力随滤料表面粉尘层厚度的增加而增大。阻力达到某一规定值时进行清灰。此时 PLC 程序控制脉冲阀的启闭，首先一分室提升阀关闭，将过滤气流截断，然后电磁脉冲阀开启，压缩空气以及短的时间在上箱体内部迅速膨胀，涌入滤筒，使滤筒膨胀变形产生振动，并在逆向气流冲刷的作用下，附着在滤袋外表面上的粉尘被剥离落入灰斗中。清灰完毕后，电磁脉冲阀关闭，提升阀打开，该室又恢复过滤状态。清灰各室依次进行，从第一室清灰开始至下一次清灰开始为一个清灰周期。脱落的粉尘掉入灰斗内通过卸灰阀排出。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原理：

当气体分子运动到固体表面时，由于气体分子与固体表面分子之间相互作用，使气体分子暂时停留在固体表面，形成气体分子在固体表面浓度增大，这种现象称为气体在固体表面上的吸附。被吸附物质称为吸附质，吸附质的固体物质称为吸附剂。而活性炭吸附法是以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把废气中有机物溶剂的蒸汽吸附到固相表面进行吸附浓缩，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方法。



图 4.1-3 激光焊接机集气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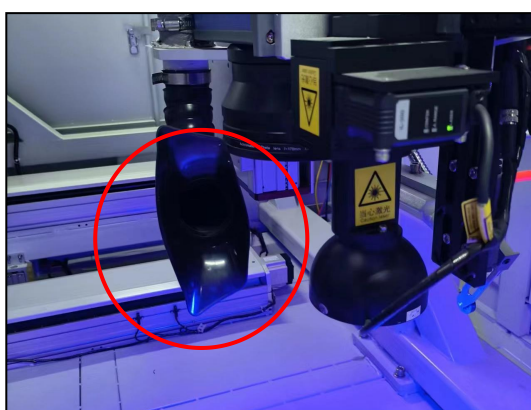


图 4.1-4 激光焊接机集气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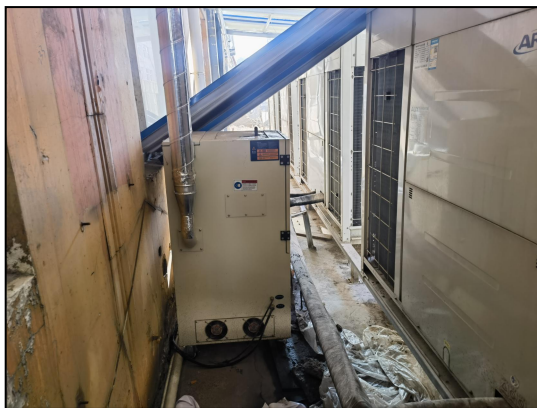


图 4.1-5 滤筒除尘器 (TA001)



图 4.1-6 滤筒除尘器 (TA001)



图 4.1-7 冷热压一体机集气罩



图 4.1-8 回吸阀点胶机集气管



图 4.1-9 固定照射 UV 炉集气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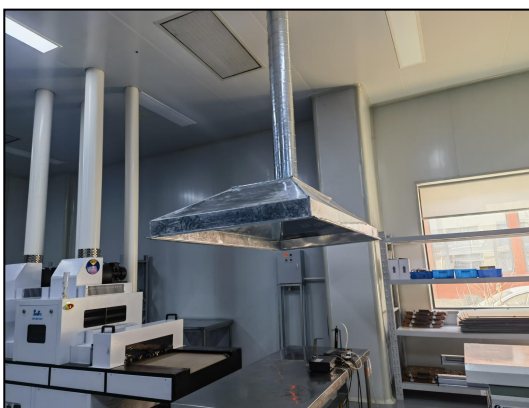


图 4.1-10 人工点胶工位集气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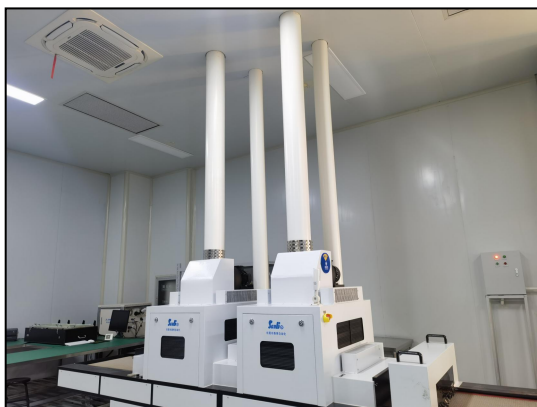


图 4.1-11 紫外线 UV 固化机集气管



图 4.1-1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图 4.1-13 DA001 排气筒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可以得到有效处理。

表 4.1-2 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参数	排放去向
焊接烟尘	焊接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集气罩+滤筒除尘器 (TA001)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滤筒除尘器内设有 1 个滤筒	排至大气
热压废气、点胶废气、固化废气	热压、点胶、固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集气罩/集气管+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设有 2 个活性炭箱，单个活性炭箱尺寸为 2m×1.3m×1.1m，内装有蜂窝型活性炭，活性炭碘值为 800mg/g，密度约为 0.42g/cm ³ ，活性炭填充量为 0.675t。 (2) 风机功率为 15kW，风量约为 7700~15000m ³ /h，排气筒直径为 400mm，高度为 15m	排至大气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分切机、冲床、激光焊接机、冷却水塔、风机等各种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声级值为 75~85dB (A)。通过采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表 4.1-3 项目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噪声性质	源强 dB (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1	分切机	1	机械噪声	75-80	采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	15~20
2	冲床	1	机械噪声	75-80		15~20
3	激光焊接机	1	机械噪声	75-80		15~20
4	冷却水塔	1	机械噪声	80-85		15~20
5	风机	2	机械噪声	80-85		15~20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

(1) 职工办公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t/a，垃圾分类收集、袋装化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0.1t/a、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0.1t/a、滤筒除尘器回收粉尘产生量为 0.2t/a、废滤筒产生量为 1 个/a。在厂区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3) 危险废物：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3t/a、废油桶产生量为 0.025t/a、废润滑油桶产生量为 0.02t/a、废酒精瓶产生量为 0.001t/a、废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为 0.05t/a。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润滑油桶、废酒精瓶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含油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目前暂未上印刷机，废油墨桶暂未产生，且由于企业试生产时间较短，因此废 UV 灯管、废胶瓶、废活性炭暂未产生。待产生后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并补充签订危废协议。

危废库位于 B3 厂房一层内东北侧，建筑面积为 20m²。已完善设置分区贮存的标识标牌、地面做防腐防渗处理，设置防泄漏托盘。

表 4.1-4 项目区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处置落实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落实情况
工程产生的危废装入容器内并且临时贮存设施应按仓库式设计，属危险废物的包装桶袋均须存放于危废库中，严禁露天堆放，避免风吹日晒和雨淋造成污染，严禁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	已落实。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危废库位于 B3 厂房一层内东北侧，建筑面积为 20m ²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已落实。已在危废库门口设置危废库标识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耐酸性腐蚀）	已落实。已完善设置分区贮存的标识标牌、地面做防腐防渗处理，设置防泄漏托盘

表 4.1-5 项目区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固体废物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去向
3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生产过程	900-218-08	0.3	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危废库位于 B3 厂房一层内
		废油桶		900-041-49	0.025	
		废润滑油桶		900-041-49	0.02	
		废酒精瓶		900-041-49	0.001	

	废含油抹布手套	900-041-49	东北侧，建筑面积为 20m ²
--	---------	------------	----------------------------



图 4.1-14 危废库



图 4.1-15 地面防腐防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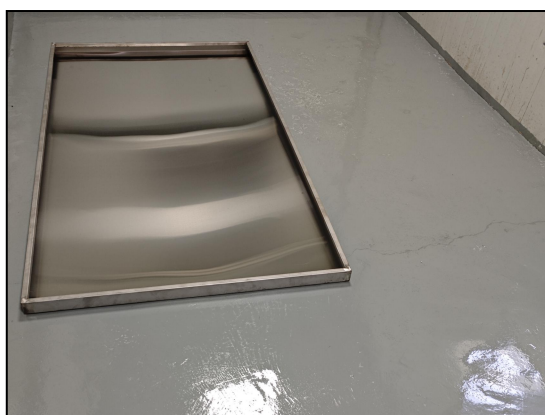


图 4.1-16 防泄漏托盘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回收利用或有效处理。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1、厂区已规范化设置废水、废气排放口。



图 4.2-1 废气排放口

2、废气监测孔均按照监测规范设置。

4.2.2 “以新带老”改造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不涉及生态恢复、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内容。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次阶段性验收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8%。

表 4.3-1 本次阶段性验收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治理对象	工程内容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	职工办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冷却循环废水	化粪池（依托现有）、雨污水管网（依托现有）	0
废气治理	焊接烟尘	集气罩+滤筒除尘器（TA001）+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10
	热压废气、点胶废气、固化废气	集气罩/集气管+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噪声治理	高噪声设备	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	1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库、危废库	5
总投资			16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表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治理对象	处理对象	治理设施或设备	验收标准	完成情况
废水	职工办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冷却循环废水	雨污水管网（依托现有）	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朱砖井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已落实
废气	焊接烟尘	集气罩+滤筒除尘器（TA001）+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已落实
	热压废气、点胶废气、固化废气	集气罩/集气管+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已落实
噪声	车间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润滑油桶、废酒精瓶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含油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 UV 灯管、废胶瓶、废油墨桶、废活性炭暂未产生，待产生后补充签订危废协议。危废库位于 B3 厂房一层内东北侧，建筑面积为 20m ² 。已完善设置分区贮存的标识标牌、地面做防腐防渗处理，设置防泄漏托盘	不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	已落实
----	------	---	--------------	-----

4.4 防护距离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无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合肥华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片电池集成盖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性质，符合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该项目需落实本评价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认真履行“三同时”制度后，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且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因而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5.2 合肥华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片电池集成盖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合肥华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本项目拟建于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珍珠路 7 号，系租赁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B3 厂房 1 层和 2 层进行建设。项目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2 条电池集成盖板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电池集成盖板 12 万片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单位及合肥驰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三、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导致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四、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环境保护，项目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

污水、保洁废水和冷却循环废水。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循环废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 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热压废气、点胶废气、固化废气和印刷废气。焊接烟尘经滤筒除尘器处理，达标后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热压废气、点胶废气、固化废气和印刷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并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实施噪声治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四) 落实固体废弃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其收集、贮存和转移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废按规定处置。

(五) 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报告表》相关要求进行落实。

五、你单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及环保“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应在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建成后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若项目发生重大变化，你单位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六、环评执行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朱砖井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废气排放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废水排放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朱砖井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朱砖井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未做规定指标执行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表 6.1-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6~9	150	—	140	30	—
朱砖井污水处理厂标准	6~9	320	160	220	30	—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20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限值	6~9	150	160	140	30	20
DB34/2710-2016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未做规定指标执行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40	10	10	2（3）	1

6.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热压废气、焊接烟尘、点胶废气、固化废气排放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表 6.2-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参照标准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50	—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无组织（厂界）	2.0	—	
颗粒物	有组织	30	—	
	无组织	0.3	—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厂区）	6（监控点处）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内)	1h 平均浓度 值)	—	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0 (监控点处 任意一次浓度 值)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6.3-1 噪声验收标准一览表 单位：dB (A)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6.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危废贮存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现场踏勘时，对该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调查结果以及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合肥华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片电池集成盖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环建审〔2023〕12047 号）的要求，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布点详见图 7.1-1：项目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废水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符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厂区总排口	★1	pH、COD、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	4 次/天，共 2 天



图 7.1-1 项目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时间 2024.1.24~1.25）

7.1.2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详见图 7.1-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2。

表 7.1-2 有组织废气排放源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符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出口	◎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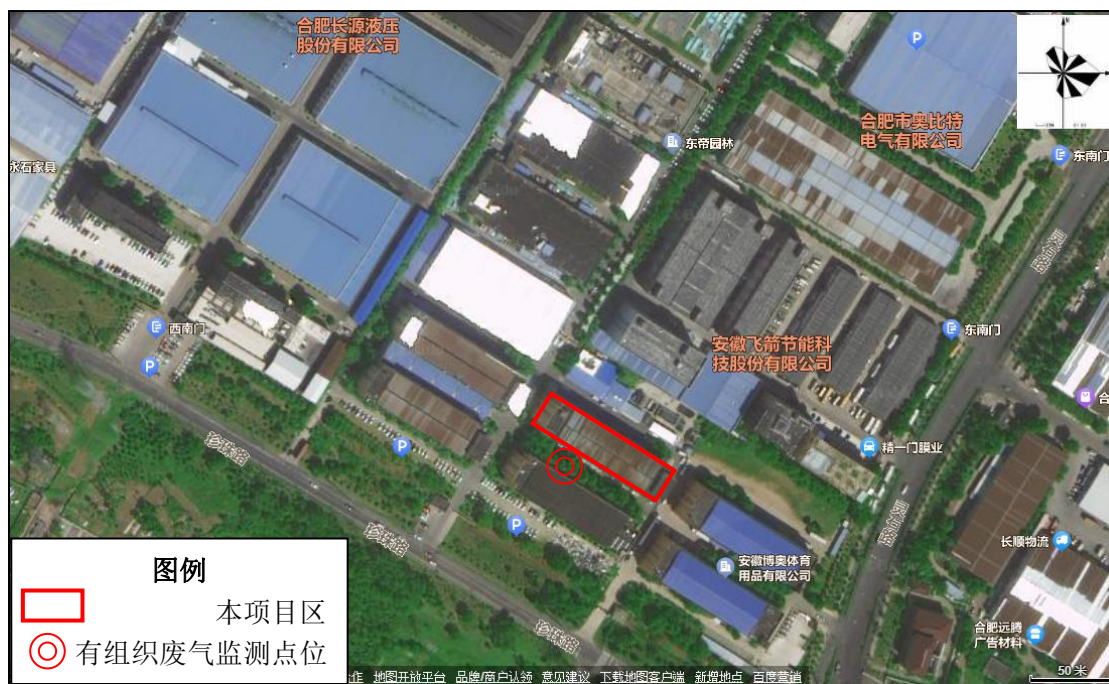


图 7.1-2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时间 2024.1.24~1.25）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详见图 7.1-3、图 7.1-4：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3。

表 7.1-3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符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区上风向	O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厂区下风向	O2		
	厂房门口外 1m 处	O3	非甲烷总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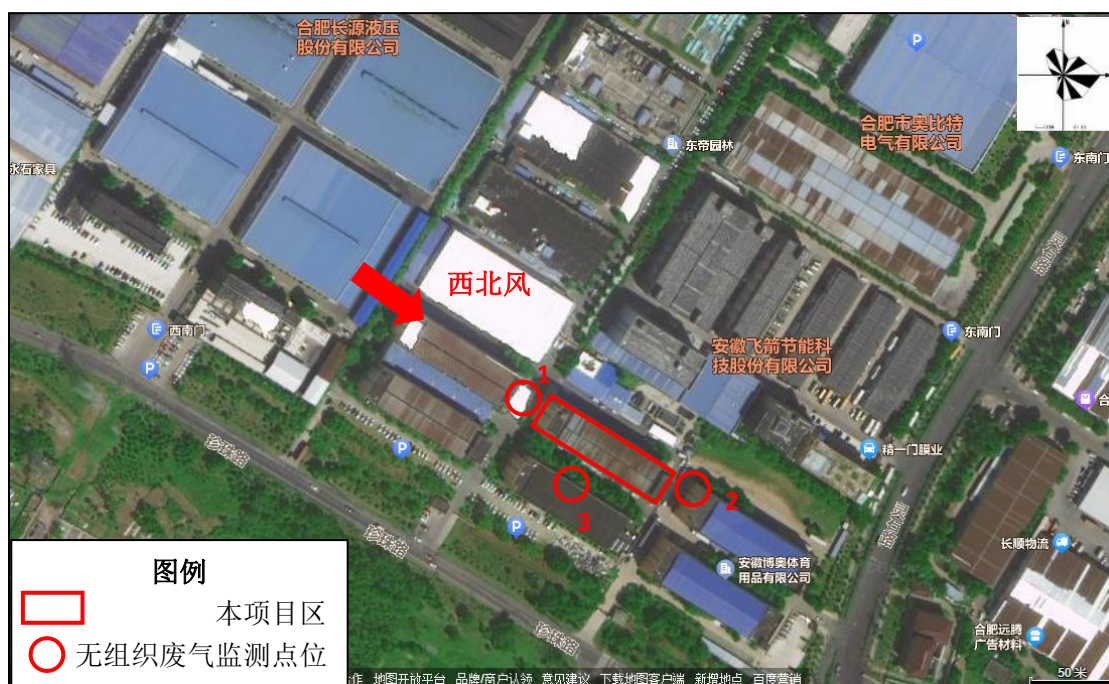


图 7.1-3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时间 2024.1.24 西北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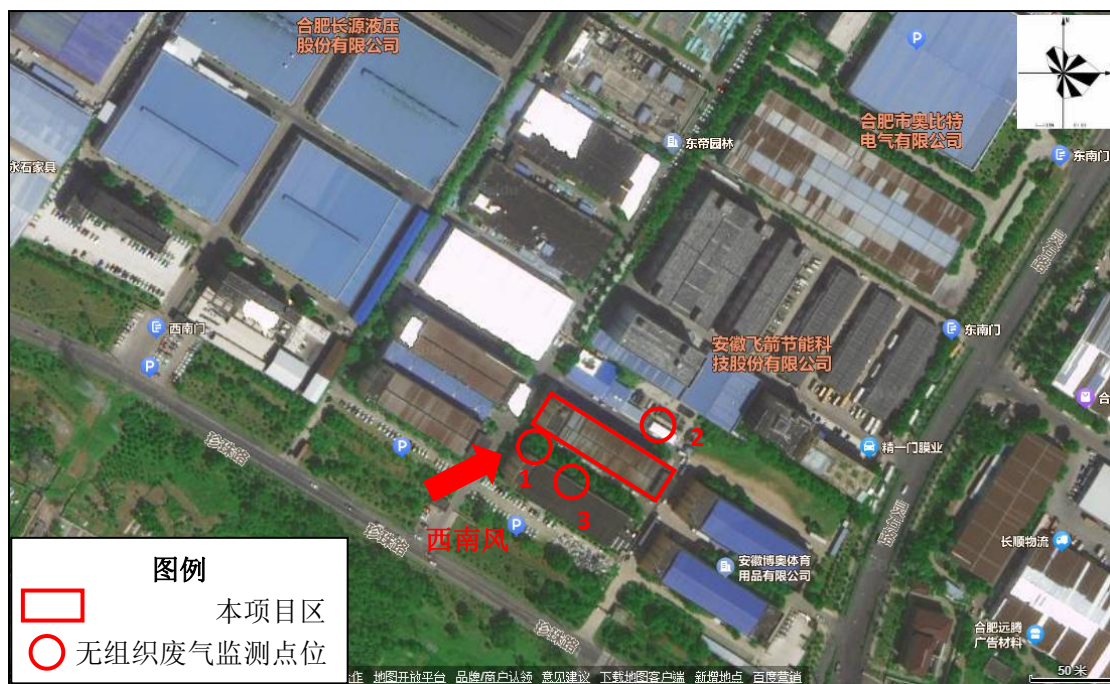


图 7.1-4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时间 2024.1.25 西南风）

7.1.3 噪声监测

本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监测布点详见图 7.1-5：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厂界噪声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4。

表 7.1-4 厂界噪声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东	▲N1	厂界噪声	昼夜各 1 次， 共 2 天
	厂界南	▲N2		
	厂界西	▲N3		
	厂界北	▲N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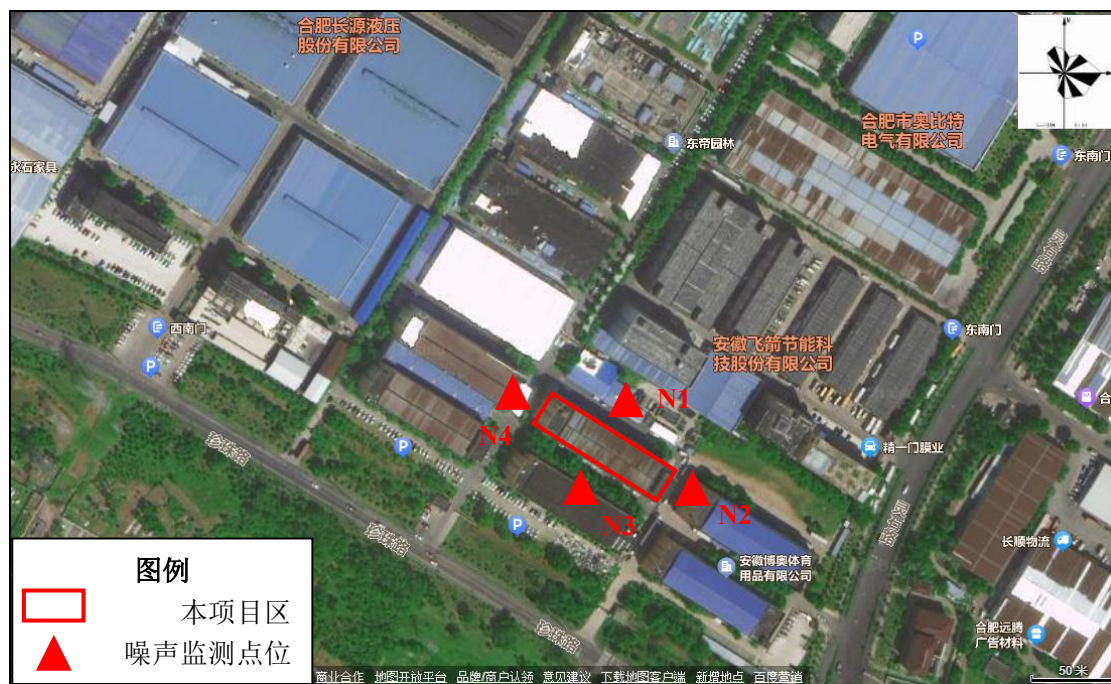


图 7.1-5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时间 2024.1.24~1.25）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分类	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和标号	检测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BT25S AHHK.NO.56	0.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SP-6890 气相色谱仪 AHHK NO.3	0.07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BT25S AHHK.NO.56	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SP-6890 气相色谱仪 AHHK NO.3	0.07mg/m ³
废水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PHBJ-260 PH 计 AHHK NO.85-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10 AHHK NO.7	3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HP-160 生化培养箱 AHHK NO.14-1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FA2004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AHHK NO.1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AHHK.NO.9	0.06mg/L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HHK.NO.65-4 声校准器 HS6020 AHHK.NO.11-1	-

8.2 监测资质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体样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空气和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试行）》的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废气监测每次采集平行双样，分析结果取平均值，气体样品采气量执行采样标准要求，不少于 20L。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仪器使用前按操作规程进行了流量校准和系统试漏检验。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测量前后均经 ND-9 声级校准仪校准，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声级计校准误差 $0 \pm 0.1 \text{dB (A)}$ 。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九、验收监测结果

此次验收监测是对合肥华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片电池集成盖板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进行监测，对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以检查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标准各种污染防治设施是否落实并达到环评要求和预期效果；考察该项目运营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9.1 验收监测期间供应工况

合肥华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委托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年产 12 万片电池集成盖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25 日进行现场监测，废水、废气、噪声污染源排放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达到验收条件要求。

表 9.1-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日生产量	实际日生产量
2024 年 1 月 24 日	电池集成盖板	267 片	227 片
2024 年 1 月 25 日	电池集成盖板	267 片	222 片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率监测结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本项目职工办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冷却循环废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朱砖井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十埠河。依托厂区现有污水管网、化粪池。本次验收监测在厂区总排口和污水处理站出口各设置了 1 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类别：废水（单位：mg/L，pH 无量纲）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石油类
FS1（厂区总排口）	2024.01.24	7.5 (9.3°C)	47	9.4	9	1.14	<0.06
		7.2 (10.0°C)	59	10.3	14	1.28	<0.06
		7.3 (10.4°C)	61	11.0	12	1.55	<0.06

		7.3 (10.7°C)	55	8.9	11	1.32	<0.06
	均值	7.2~7.5	56	9.9	12	1.32	<0.06
	2024.01.25	7.3 (8.4°C)	58	8.7	16	1.24	<0.06
		7.5 (8.9°C)	66	11.2	15	1.35	<0.06
		7.4 (9.3°C)	71	12.4	20	1.68	<0.06
		7.3 (9.9°C)	69	10.8	18	1.57	<0.06
	均值	7.3~7.5	66	10.8	17	1.46	<0.06
	标准值	6~9	150	160	140	30	20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总排口处 pH 值日均浓度范围为 7.2~7.5（无量纲）；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56mg/L、66mg/L；BOD₅ 日均浓度分别为 9.9mg/L、10.8mg/L；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12mg/L、17mg/L；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1.32mg/L、1.46mg/L；石油类日均浓度均<0.06mg/L，均满足朱砖井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9.2.1.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标干烟气量 (m ³ /h)	排烟温度 (°C)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YQ1（废气 排气筒出口 DA001）	2024.01.24	颗粒物	7028	14.2	7.6	0.053
			7167	12.5	8.8	0.063
			7240	13.3	7.9	0.057
		非甲烷总 烃	7028	14.2	2.13	0.015
			7167	12.5	2.31	0.017
			7240	13.3	2.49	0.018
	2024.01.25	颗粒物	7109	11.7	7.4	0.053
			7214	12.8	8.5	0.061
			7278	12.4	8.1	0.059
		非甲烷总 烃	7109	11.7	1.84	0.013
			7214	12.8	1.56	0.011
			7278	12.4	2.31	0.017

备注：管径：40cm、截面积：0.1257m²、高度：15m。

根据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外排污染物最大浓度、最大排放速率见

下表。

表 9.2-3 最大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一览表

排放位置	污染物种类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
DA001 排口	颗粒物	0.063	8.8	/	30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 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0.018	2.49	/	50	

DA001 排气筒出口外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8.8mg/m³、0.063kg/h，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2.49mg/m³、0.018kg/h，均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 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4 大气同步检测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时间	气温(°C)	天气状况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相对湿度 (%RH)
2024.01.24	14:00	1.7	晴	104.9	西北	1.9	56.2
	15:33	1.7	晴	104.9	西北	1.9	56.4
	17:00	0.8	晴	104.9	西北	2.0	56.4
2024.01.25	13:46	4.2	晴	104.8	西南	1.9	56.2
	15:20	4.4	晴	104.8	西南	1.8	56.7
	16:50	4.0	晴	104.8	西南	1.9	56.5

表 9.2-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单位：mg/m 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WQ1 (上风向)	WQ2 (下风向)	WQ3 (厂房门口外)
2024.01.24	颗粒物	0.108	0.152	/
		0.115	0.169	/
		0.113	0.165	/
	非甲烷总烃	0.55	0.65	0.78
		0.58	0.73	0.58

		0.56	0.81	0.70
2024.01.25	颗粒物	0.115	0.152	/
		0.118	0.177	/
		0.112	0.165	/
	非甲烷总烃	0.56	0.60	0.69
		0.50	0.69	0.72
		0.52	0.66	0.71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177\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81\text{mg}/\text{m}^3$ ，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0.3\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

厂房门口外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78\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6\text{mg}/\text{m}^3$ ）。

9.2.1.3 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25 日对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进行了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6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检测类别：厂界噪声 L_{eq} (单位：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4.01.24		2024.01.2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57	46	56	47
N2	厂界南侧	56	45	57	46
N3	厂界西侧	56	47	56	46
N4	厂界北侧	55	46	56	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7dB (A)，夜间最大值为 47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

9.2.1.4 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

废水：根据项目实际水平衡图核算废水量，废水中 COD、 $\text{NH}_3\text{-N}$ 排放浓度按

《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未规定的工业行业其他水污染物执行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分别为 40mg/L、2（3）mg/L，本次阶段性验收废水实际排放量为 2064t/a，因此 COD 排放量为 0.08t/a，NH₃-N 排放量为 0.004（0.006）t/a，满足环评中总量的要求（COD：0.1t/a；NH₃-N：0.005（0.008）t/a）。

废气：根据验收检测数据计算：

DA001 排气筒出口外排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0.063kg/h，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8kg/h，因此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5t/a，非甲烷总烃排放 0.02t/a，满足环评中总量的要求（颗粒物：0.02t/a；VOCs（非甲烷总烃）：0.03t/a）。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合肥华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片电池集成盖板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供应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完整性、准确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总排口处 pH 值日均浓度范围为 7.2~7.5（无量纲）；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56mg/L、66mg/L；BOD₅ 日均浓度分别为 9.9mg/L、10.8mg/L；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12mg/L、17mg/L；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1.32mg/L、1.46mg/L；石油类日均浓度均<0.06mg/L，均满足朱砖井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2、废气

DA001 排气筒出口外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8.8mg/m³、0.063kg/h，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2.49mg/m³、0.018kg/h，均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177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81mg/m³，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0.3mg/m³、非甲烷总烃 \leq 2.0mg/m³）。

厂房门口外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78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6mg/m³）。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7dB（A），夜间最大值为 4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4、固体废物

本次阶段性验收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职工办公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袋装化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滤筒除尘器回收粉尘、废滤筒在厂区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润滑油桶、废酒精瓶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含油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目前暂未上印刷机，废油墨桶暂未产生，且由于企业试生产时间较短，因此废 UV 灯管、废胶瓶、废活性炭暂未产生。待产生后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并补充签订危废协议。

危废库位于 B3 厂房一层内东北侧，建筑面积为 20m²。已完善设置分区贮存的标识标牌、地面做防腐防渗处理，设置防泄漏托盘。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阶段性验收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回收利用或有效处理。

10.2 验收结论

合肥华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片电池集成盖板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阶段性验收条件。

十一、附件

附件 1：环评批文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合肥华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片 电池集成盖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环建审（2023）12047 号

合肥华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年产 12 万片电池集成盖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2307-340163-04-01-737461）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现场勘察、专家评审、资料审核，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拟建于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珍珠路 7 号，系租赁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B3 厂房 1 层和 2 层进行建设。项目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2 条电池集成盖板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电池集成盖板 12 万片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单位及合肥驰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三、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导致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四、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环境保护，项目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保洁废水和冷却循环废水。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循环废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热压废气、点胶废气、固化废气和印刷废气。焊接烟尘经滤筒除尘器处理，达标后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热压废气、点胶废气、固化废气和印刷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并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实施噪声治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四）落实固体废弃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其收集、贮存和转移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废按规定处置。

（五）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报告表》相关要求进行落实。

五、你单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及环保“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应在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建成后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

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若项目发生重大变化，你单位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六、环评执行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朱砖井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废气排放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



附件 2：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环科字 20240202-01 号

项目名称 年产 12 万片电池集成盖板项目
委托方 合肥华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 年 02 月 02 日



发布日期: 2024.02.02
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 CMA 章，“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
创新产业园二期 F6 楼 5 层

总机: 0551-65797127

传真: 0551-65797126

网址: www.ahhuanke.com

1、基本情况

委托方信息	委托方名称：合肥华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 12 万片电池集成盖板项目
	项目地址：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珍珠路 7 号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B3 厂房 1 层和 2 层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废水检测项目：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
	噪声检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L _{eq})
是否符合检测要求	符合
检测单位	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02.02

2、检测方法、检测仪器及检出限值

分类	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和标号	检测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BT25S AHHK.NO.56	0.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SP-6890 气相色谱仪 AHHK NO.3	0.07mg/m ³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BT25S AHHK.NO.56	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SP-6890 气相色谱仪 AHHK NO.3	0.07mg/m ³
废水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PHBJ-260 PH 计 AHHK NO.85-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10 AHHK NO.7	0.025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HP-160 生化培养箱 AHHK NO.14-1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FA2004 电子天平 (万分 之一) AHHK NO.1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AHHK.NO.9	0.06mg/L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HHK.NO.65-4 声校准器 HS6020 AHHK.NO.11-1	-

3、检测结果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1-1 检测期间的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时间	气温(℃)	天气状况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相对湿度(%RH)
2024.01.24	14:00	1.7	晴	104.9	西北	1.9	56.2
	15:33	1.7	晴	104.9	西北	1.9	56.4
	17:00	0.8	晴	104.9	西北	2.0	56.4
2024.01.25	13:46	4.2	晴	104.8	西南	1.9	56.2
	15:20	4.4	晴	104.8	西南	1.8	56.7
	16:50	4.0	晴	104.8	西南	1.9	56.5

表 3.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单位：mg/m ³ ）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WQ1（上风向）	WQ2（下风向）
2024.01.24	颗粒物	0.108	0.152
		0.115	0.169
		0.113	0.165
	非甲烷总烃	0.55	0.65
		0.58	0.73
		0.56	0.81

表 3.1-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单位：mg/m ³ ）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WQ1（上风向）	WQ2（下风向）
2024.01.25	颗粒物	0.115	0.152
		0.118	0.177
		0.112	0.165
	非甲烷总烃	0.56	0.60
		0.50	0.69
		0.52	0.66

表 3.1-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单位：mg/m ³ ）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WQ3（厂房门口外）
2024.01.24	非甲烷总烃	0.78
		0.58
		0.70
2024.01.25	非甲烷总烃	0.69
		0.72
		0.71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标干烟气量 (m ³ /h)	排烟温度 (°C)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YQ1（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1）	2024.01.24	颗粒物	7028	14.2	7.6	0.053
			7167	12.5	8.8	0.063
			7240	13.3	7.9	0.057
		非甲烷总烃	7028	14.2	2.13	0.015
			7167	12.5	2.31	0.017
			7240	13.3	2.49	0.018
	2024.01.25	颗粒物	7109	11.7	7.4	0.053
			7214	12.8	8.5	0.061
			7278	12.4	8.1	0.059
		非甲烷总烃	7109	11.7	1.84	0.013
			7214	12.8	1.56	0.011
			7278	12.4	2.31	0.017

备注：管径：40cm、截面积：0.1257m²、高度：15m。

3.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3.3-1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类别：噪声 L _{eq} （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4.01.24		2024.01.2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	57	46	56	47
N2	南厂界	56	45	57	46
N3	西厂界	56	47	56	46
N4	北厂界	55	46	56	47

3.4 废水检测结果


表 3.4-1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 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类别：废水（单位：mg/L，pH 无量纲）					
		pH	化学需氧 量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石油类
FS1（厂区总 排口）	2024.01.24	7.5 (9.3℃)	47	9.4	9	1.14	<0.06
		7.2(10.0℃)	59	10.3	14	1.28	<0.06
		7.3(10.4℃)	61	11.0	12	1.55	<0.06
		7.3(10.7℃)	55	8.9	11	1.32	<0.06
	2024.01.25	7.3 (8.4℃)	58	8.7	16	1.24	<0.06
		7.5 (8.9℃)	66	11.2	15	1.35	<0.06
		7.4 (9.3℃)	71	12.4	20	1.68	<0.06
		7.3 (9.9℃)	69	10.8	18	1.57	<0.06

编制人：顾芳芳

校核人：张杰

签发人：邓娟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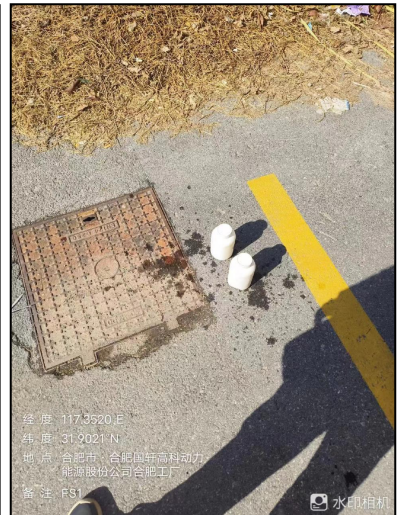
签 名：

签 名：

签 名： 日期：2024.02.01 



合肥华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片电池集成盖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3：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
同
书

单位名称： 合肥华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HSW202413 第 0351 号

建档时间：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合肥华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道路运输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甲方现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并签订本合同。

一、权利、义务

-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准确的危险废物理化特性分析结果。
-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须及时在线向环保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经备案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顺利开展收运工作。
- 4、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状态及双方的约定，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现象。
- 5、甲方应将危险废物按其特性分类包装、分类贮存，并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标签（标签应标明产废单位名称、危废名称、编号、成分、注意事项等），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危险废物。
- 6、甲方须将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倒空，不得留有残液，须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 7、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 8、甲方须在乙方派专业车辆到达甲方现场半小时内安排相应的人员、工具开始装车，中途不得无故暂停。
- 9、甲方须按规范完成产废单位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
- 10、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资料并加盖公章，如产废单位《营业执照》、环评中危废判定情况及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证件，但不可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用途。
- 11、本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规范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不得随意弃置。凡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废物品种及重量，甲方须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置，如出现类似情况，视为甲方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 12、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在本合同及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未完成环保部门备案前，不得进行收运。
- 13、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14、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



关要求的专用车辆。

- 15、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
- 16、乙方收运人员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
- 17、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 18、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理处置。
- 19、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元素、PH 值等。
- 20、乙方对危险废物处置应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二、双方约定

(一) 危废名称、产生量、包装方式与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计划年转移量 (吨)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主要含有害成分	备注
1	废液压油	0.3	900-218-08	桶装封口	液态	矿物油	
2	润滑油桶	0.02	900-041-49	空桶	固态	矿物油	
3	废酒精瓶	0.001	900-041-49	袋装封口	固态	酒精	
4	废油桶	0.025	900-041-49	空桶	固态	矿物油	
合计		0.346 吨	甲方对列入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并纳入集中处置；对部分需提供样品但暂时无法提供的，待甲方实际产生危废后，需送样至乙方检测分析，根据结果确定能否处置及必要时调整处置价格				
处置方式		处置方式由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二) 包装方式说明

- 1、袋装封口：固体废物须袋装封口，选用编织袋、复合袋（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不包括薄膜塑料袋。
- 2、桶装封口：液态废物须桶装封口，所盛液态容积≤容器的 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 3、箱装封口无缝隙：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三) 处置费用：处理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运输费、危废特性分析费等），详见附件（报价单）。



(四) 收运方式:

1、收运频次: 合同期 收运 2 次。

2、经双方协商确定以下收运方式:

甲方应根据双方的约定及废物产生量提前十五个工作日将收运清单(收运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告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安排车辆到甲方上门收运,甲方安排相应的人员或必要的工程车辆负责装车。

(五) 转移交接:

1、计量称重:甲乙双方在贮存收运现场进行计量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甲方无法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将以乙方合法计量工具称重为准。

2、交接事项核对:在收运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办人应在收运现场对危险废物进行仔细核对并确认,尤其是转移的废物名称、种类、成分、重量等信息,废物的重量为乙方结算处置费及调整处置费的凭证,若甲方未对联单上的重量进行确认,乙方则停止收运,由此而造成处置费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3、填写电子联单: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电子联单制度,甲方须及时完成电子联单在线填报工作,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唯一凭证。

(六) 费用结算:

1、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3000元,本合同签订时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乙方。

2、处理费支付:经双方协商确定按下列1执行

(1) 预付处理费: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2) 根据收运情况,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废物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与甲方结算,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十五日内以转账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理费。

3、自本合同开始时间算起,每 12 个月内,在首次收运本合同约定的危废品种时收取一次特性分析费。

4、本合同期内,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在甲方具备收运条件时,乙方每 12 个月最少提供一次危废处置服务,甲方合同履约率=合同期危废处置总量/(合同约定年处置量*合同年限)。若甲方最终合同履约率未达到 80%,甲方将被视作违约,甲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处理不予退还。

(七) 本合同期内,若甲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处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处置权。

(八) 合同有效期内,若一方因故停业,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乙方若遇设备检修、保养、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收运,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须具备危险废物安全暂存能力。

三、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时完成环保备案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收运，且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届时应付未付处置费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收运现场出现如下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并收取车辆放空费用，每 100 公里以内 1500 元，超过 100 公里的，另增加费用 1.2 元/吨/公里(起步按 1 吨计算)。

- ① 甲方贮存点不符合收运条件，又未将危险废物送至乙方车辆能够收运的地点的。
- ② 甲方未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的。
- ③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包装的。
- ④ 甲方未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贴有详细标签的。
- ⑤ 甲方将不同种危险废物混装的。
- ⑥ 甲方未在乙方车辆到达现场后半小时内安排装车的。
- ⑦ 双方已约定收运时间，甲方未在收运前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取消收运的。
- ⑧ 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

4、运输途中，因甲方危险废物包装或混装等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造成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二次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甲方前述行为而遭受的人身、财产损失以及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主管部门处罚等)由甲方承担。

5、甲方将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废，隐瞒乙方进行装车时，若乙方在收运现场发现立即停止收运，若乙方在运回处置场后发现，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专业车辆运回。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如乙方已完成收运，经检测，发现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若乙方可以处置，乙方将提出新《报价单》，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进行处置。若乙方无法处置或甲乙双方协商无果，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专业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承担运输费用。如甲方有异议，应在运回前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同时可申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检测费用，并安全妥善处置该危险废物。如检测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须承担检测费，并在 24 小时内安排专业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承担运输费用。

7、本合同期内，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如将合同列入的品种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连同包装擅自交由第三方处置的，乙方除追究其违约责任外，将按合同约定数量的减少部分要求甲方作经济赔偿。

8、乙方在收运、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操作，不得将所收运的危险废物违法处置，否则，因此造成任何污染或损害将由乙方负责解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乙方收运人员在收运过程中，不得有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不良行为，如劝阻无效，甲方有权



要求乙方暂停收运并向乙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10、合同期限内，如甲方无违约行为，合同到期后，甲方需返还履约保证金收据，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如甲方有违约行为发生，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且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1、自合同起始日起，7 个月内甲方必须完成环保部门要求的危险废物转移在线备案工作，否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自行承担危险废物无法转移的责任，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且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四、其他

1、若甲方或乙方有不符合环保安全等规范要求行为的，另一方均有权向环保、安全等主管部门如实反映情况。

2、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3、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不包括相关主管部门）泄露本合同内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4、本合同如遇国家有关合同内容的政策调整与其条款不符的，按新政策要求实施，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对于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5、其他约定：

6、本合同执行中发现未尽事宜及发生有争议的需另行协商。协商无果的，可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守约方因诉讼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仲裁费等）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7、账户信息：

1) 甲方：

户名：合肥华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00MA2TQAUG8L

地址和电话：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瑶海工业园纬 D 路北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B4 厂房 001 0551-62100288

开户行和账户：交通银行合肥新站支行 34132470000 1888 0049 177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凌以闯 15955111919

2) 乙方：

户名：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24MA2NJMBW7J

地址和电话：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龙桥镇工业园 0551-62697262

开户行和账户：中国光大银行合肥阜阳北路支行 79490188000131918



安徽浩悦环境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陆维成 0551-62697260

8、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附件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合同期间，任一方账户信息变动，需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隐瞒方承担。

9、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04 月 15 日至 2026 年 04 月 14 日止；合同期满，双方若愿续订合同，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另行协商，续订合同。

10、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 叁 份，甲方持 壹 份，乙方持 贰 份。

甲 方（盖章）：合肥华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签字）：

或委托代理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 部 门： 联系 部 门：市场开发部

联系 电 话： 联系 电 话：0551-62697262, 0551-62697260

安徽浩悦环境
Anhui Haoyue Environmental
签约时间：2024 年 04 月 17 日

签约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淮河路 278 号商会大厦西五楼

安徽浩悦环境
Anhui Haoyue Environmental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附件 5：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我单位合肥华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片电池集成盖板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24~25 日进行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如下：

表 1 项目信息一览表

建设单位	合肥华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12 万片电池集成盖板项目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的产量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日生产量
2024 年 1 月 24 日	电池集成盖板	227 片
2024 年 1 月 25 日	电池集成盖板	222 片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合肥华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5 日

附件 6：水电费单

水电费统计表														日期:	
单位名称: 合肥华焯能科技有限公司															
抄表时间		水费					抄表时间	电费						合计 (元)	
		上月表数	本月表数	实用数量t	单价	金额 (元)		上月表数	本月表数	本月用量	比例	实际数量kwh	单价		金额 (元)
2023年12月	1楼	17413	17413	0	3.5	0	2023年12月	971.7	1041.3	69.6	400	27840	1	27840	28190
	2楼	3505	3605	100	3.5	350									
2024年1月	1楼	17413	17413	0	3.5	0	2023年12月	1041.3	1077.3	36	400	14400	1	14400	14732.5
	2楼	3605	3700	95	3.5	332.5									
2024年2月	1楼	17413	17413	0	3.5	0	2024年2月	1077.3	1182.5	105.2	400	42080	1	42080	42654
	2楼	3700	3864	164	3.5	57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华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2 万片电池集成盖板项目				项目代码	2307-340163-04-01-737461			建设地点	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珍珠路 7 号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B3 厂房 1 层和 2 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49 其他电池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经纬度	东经 117°20'41.832"，北纬 31°54'1.656"			
	设计生产能力	12 万片电池集成盖板				实际生产能力	12 万片电池集成盖板			环评单位	合肥驰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2023〕1204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1 月 1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100MA2TQAU8L001U			
	验收单位	合肥华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24 年 1 月 24 日~25 日，85%、82%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			所占比例（%）	0.8			
	废气治理（万元）	10	废水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合肥华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MA2TQAU8L			验收时间	2024.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2064	-	-	0.2064	-	-	0.2064	
	化学需氧量	-	-	-	-	-	0.08	-	-	0.08	-	-	0.08	
	氨氮	-	-	-	-	-	0.004（0.006）	-	-	0.004（0.006）	-	-	0.004（0.006）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0.015	-	-	0.015	-	-	0.015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0.027	-	-	0.027	-	-	0.027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